**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漆彈場管理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1條 康寧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漆彈場(以下簡稱本場地)得正常運作，特制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漆彈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場地之管理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以下簡稱本單位)，借用流程圖（如附件一），借用申請單（如附件二）。

第3條 本場地所服務對象，為參與本校相關教學課程、建教訓練班隊及其他經本校許可活動相關人員。

第4條 上課時段（如體育課、社團活動、全民國防課程等）使用本場地，須符合相關安全規定，且使用後應維護本練習場清潔並復原場地狀態。

第5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列規定，行前說明書（如附件三）：

一、使用場地前 7 個工作日向本單位辦理預約登記。

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管理人員之指導。

三、應合理使用本場地設施，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四、使用後應回復本場地所有設施及相關器材，並維護場所之清潔。

五、不得吸菸或飲食。

六、不得穿著不符合規定之衣著、面具入場。

七、不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不當之行為。

八、本場地於寒暑假、假日原則上不開放。如遇特殊情形，須經學務長以上師長(含)核准，另行安排。

九、活動場地禁止非參與者進入場內。

十、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及癲癇等突發性疾病者，須先告知場地管理人員或教練，不得違反前項規定且不接受勸導者，本場地管理人員得停止其使用並命其離開本場地；如造成本場地或他人損害者，應依相關法令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6條 本場地由本單位辦理申請事宜，並至交總務處出納組繳費，依收費標準（如附件四）存入學校戶頭，意外保險相關事宜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

第7條 緊急事件之處理：如遇身體不適、發生急病或意外時，應立即撥打校安中心「52500」、警衛室「66666」或衛保組「52200」，並應保持鎮靜，俾利因應。

第8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理。

第9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康寧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漆彈場」借用流程圖

本場地之借用採預約制。使用場地前 7 個工作日，請向本單位辦理預約登記。預約請下載申請表格（附件二），填妥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進行預約，管理單位將於收到後進行審核並將審查結果與應繳金額通知申請單位。

聯絡電話：（06）2552500 轉52140

E-mail： eagle870901@ukn.edu.tw

下載網址：康寧大學 ＞ 行政單位 ＞ 學務處＞ 生輔組

http://www.student.ukn.edu.tw/index.html

申請單位接獲管理單位審核通過通知後，至少應於活動前3 個工作天完成繳費，並將繳費收據影本提供管理單位，方完成借用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視同未借用，且管理單位有權暫停該申請單位借用權利）。

電話：（06）2552500 轉52140

電子郵件：eagle870901@ukn.edu.tw

〈附件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漆彈場借用申請單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附件 |  |
| 參加對象 |  | 參加人數 |  |
| 借用時間 |  |
| 申請單位（者） |  | 電話 |  |
| 地址： |
| 指導老師 | （簽名） | 電話 |  |
| 管理單位核示 | □同意 | □同意 |
| 應繳金額： |  |  |
| 注意事項 | 1.申請單位依規定需於申請時檢附企畫書等相關文件，並填妥本申請表，經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後，送管理單位進行預約，奉核後始得進行繳費完成借用手續。2.使用場地需有本校漆彈教練在場負責安全管理及活動指導。3.活動結束後須由借用單位恢復場地原貌，並整理清潔場地﹔若場地或 設施器材有損毀情況，須照價賠償。 |

|  |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漆彈場使用核准單（回條） |
|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使用單位： |  |
| 負責人： | 指導教練： |
| □同意 | □不同意 |
| 應繳金額： | 章戳 |
| 章戳： |

〈附件三〉

康寧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漆彈場活動行前通知暨說明

親愛的夥伴們大家好：

歡迎使用本校的漆彈場，以下是參加活動應該注意的事宜，請務必配合：

1.由於漆彈活動需要伸展肢體與跑跳的動作，請穿著舒適、活動自在的輕便衣服，切勿穿著緊身衣褲，以免造成行動上的不便。也提醒您，活動過程中，很可能會弄髒衣物；此外，請配合天氣變化做適當的服裝調整（如：天氣冷時添加件外套或長袖衣物）。

2.請勿穿高跟的鞋子、儘量穿著舒適的鞋子（如：慢跑鞋或運動鞋）。

3.請自備水壺（或礦泉水瓶罐），並勿於場地內喝飲料或攜帶飲料進入場地，以免容易滋生蚊蟲或蒼蠅，造成場地環境清潔不易。

4如果您的身體狀況有特別要注意的地方，請務必事先告知教練或管理員，並在活動進行過程中做適當的調整配合及注意安全相關事宜。

5本場地全面禁菸，如有人員於場地內吸菸，將請出場外。

〈附件四〉

|  |
| --- |
| 康寧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漆彈場收費標準 |
| 單位對象 | 每人收取費用（100發漆彈） | 每人收取費用分配 |
| 場地租借、器材使用費 | 管理費 |
| 校外學校單位 | 350 | 元/人 | 250 | 100 |
| 校外非營利單位 | 380 | 元/人 | 250 | 130 |
| 校外其他單位 | 450 | 元/人 | 300 | 150 |
| 校外單位續彈費 | 200 | 元/人 | 200 | 0 |
| 校內單位 | 200 | 元/人 | 0 | 0 |
| 備註 | 使用夜間照明費用另計**(**漆彈場照明費**1** 小時**100** 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漆彈場收費收據

|  |  |  |
| --- | --- | --- |
| 單位班級：  | 姓名： | 電話： |
| 身分證號碼/護照： | 姓別： | 學號： |
| 費用繳交：□使用費： 人× 元＝ 元□續彈費： 元 □夜間照明費： 元  合計： 元 |
| 生輔組 | 出納組 | 會計室 |

此聯由生輔組存查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漆彈場收費收據

|  |  |  |
| --- | --- | --- |
| 單位班級：  | 姓名： | 電話： |
| 身分證號碼/護照： | 姓別： | 學號： |
| 費用繳交：□使用費： 人× 元＝ 元□續彈費： 元 □夜間照明費： 元  合計： 元 |
| 生輔組 | 出納組 | 會計室 |

此聯由出納組存查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漆彈場收費收據

|  |  |  |
| --- | --- | --- |
| 單位班級：  | 姓名： | 電話： |
| 身分證號碼/護照： | 姓別： | 學號： |
| 費用繳交：□使用費： 人× 元＝ 元□續彈費： 元 □夜間照明費： 元  合計： 元 |
| 生輔組 | 出納組 | 會計室 |

此聯由會計室存查